附件一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09年度擬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辜弘一　男　58歲（民國51年5月31日生）
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-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119222號

選任辯護人　游敏傑律師
高紫庭律師

上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辜弘一是陳美美的兒子，所以陳美美是辜弘一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他們2個人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-1號的住所，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的直系血親家庭成員。辜弘一在民國(下同)107年9月8日8時20分起，一直到13、14時左右的這段時間，在這房屋1樓陳美美的房間內，因為辜弘一認為陳美美撕毀他的文件並且妨礙他念經超渡，以及陳美美下毒使得他精神錯亂等一些事情，就質問陳美美，但是陳美美不理他，辜弘一明明知道陳美美是高齡85歲的老年人，並且可以預先料想到頭部、胸部等為人體身體重要部位，如果用暴力毆打頭部、胸部等部位，可能會導致休克死亡的結果，而且對於這個死亡結果的發生，辜弘一也覺得就算發生了也在所不惜，只是因為對陳美美的不滿，竟然基於殺害自己母親的不確定故意，以手揮拳及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，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，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，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，而陳美美因為年紀老邁，受不了辜弘一猛力毆打而嘔吐，辜弘一看到陳美美嘔吐，竟然沒有將陳美美送醫救治，反而離開現場，陳美美因為被爆打頭部、臉部、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，因而受有頭部表皮傷、左胸挫傷合併有棲枷式骨折及血胸等嚴重

傷害，最後就因為呼吸衰竭而死亡。辜弘一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，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，為了進行喪葬，就打電話請不知道事件內情的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，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，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，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時，才知道發生這件事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刑法修正公布後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黃 正 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